

# 汕头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

汕大发[2006]1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适应新的形势，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对原《汕头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汕大发[2003]19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本部所有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课为机制，以学分和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以取得一定的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这是人才培养规格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学分与绩点

第四条 学分是反映学生学习数量的计算单位。每门课程的学分数根据该课程在相应专业课程计划中的地位、学习的难易程度、完成课程所需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生学业与学籍管理的依据。

第1款 课程绩点是1门课程的成绩系数。不同考核方式的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表 1:

百分制	课程绩点数
90-100	4.0~5
80-89	3.0~3.9
70-79	2.0~2.9
60-69	1.0~1.9
<60	0

表 2:

5级记分制	课程绩点数
优秀（A）	4.5
良好（B）	3.5
中等（C）	2.5
及格（D）	1.5
不及格（F）	0

第2款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第3款 平均学分绩点 = 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 第三章 学习年限、学期安排

第六条 本科教学标准学习年限为4年，根据学分制要求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至6年内完成学业。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依次安排三个学期，即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夏季学期。

第1款 为便于学生选课，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每学期理论教学、实验课和分

散进行的一些教学实践环节原则上安排 16 周，另安排 2 周考试。

第 2 款 夏季学期主要安排实践课程、选修课程，以及其他在春、秋季学期不易安排的课程。夏季学期一般安排 6 周时间（包括考试）。

#### 第四章 专业课程计划

第八条 专业课程计划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的基本指南。

第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修满本专业课程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思想品德、健康状况合格，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可向学校申请毕业。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第十条 专业课程计划制订的基本原则是：各专业应按照国家教育部提出的高等院校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制订本专业的专业课程计划，优化培养过程。专业课程计划的制订应贯彻“通才”教育思想，应使课程计划具有较大的弹性，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和具有较强适应性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原则，注意学生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一条 专业课程计划制订的基本要求：

第 1 款 全校本科学生毕业的总学分要求一般在 140 学分-170 学分之间，具体学分数由各专业根据实际确定，报教务处核准。

第 2 款 学生所修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第 3 款 必修课是保证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的基本课程，学生应修读完专业课程计划所要求的全部必修课。必修课包括：（1）公共基础课。公共基础课是各专业通用的基础课程（即全校本科各专业统一要求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2）学科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是指学科统一要求的主要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全校按照理科类、工科类、经济管理类、艺术类、人文社科类和法学类分别设置；（3）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是指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主要技术基础课和专业课；（4）实践课程。指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劳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

第 4 款 选修课是为学生全面素质教育、拓宽专业知识面、增强专业适应能力而开设的课程，学生只要修够专业课程计划所规定的最低要求并取得学分，即可达到要求。选修课包括：（1）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主要面向本专业学生，分为专业限制性选修课（按多个专业方向设置）和专业任意选修课两类；（2）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和各专业开设的面向全校学生选修的专业课程两类。

第十二条 课程学分值的计算。

第 1 款 原则上，理论课每周上课 1 学时，学生课外学习 2 小时，每学期上课 12~16 周，计 1 学分；上课 5~11 周，计 0.5 学分。

第 2 款 实验课、习题课每周上课 1 学时，每学期上课 12~16 周，计 0.5 学分。

第 3 款 体育课每周上课 2 学时，上满一学期，计 1 学分。

第 4 款 实践课程每周计 1 学分；分散安排的实践课程折合成周数，按每周 1 学分计算；军事训练为 2 学分。

第 5 款 以课外实践为主的实践教学（如本科生课外创新研究计划、各类课外科技竞赛等），按有关规定计算学分。

第十三条 课程编码。学校对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统一编码。编码由 7 位组成，自左到右具体含义是：前三位开课单位代码，第 4-7 位为课程序号。

## 第五章 选课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课程实行选课制，所有修读课程必须经过选课。选课结果经学分制系统正式颁布后，原则上不得改选、补选或退选。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本专业课程计划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合理安排选课，除了专业特别规定之外，所有课程学生均可以跨年级修读。

第 1 款 对于各专业课程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课，本专业的学生必须全部修读。

第 2 款 学生必须修满相应专业课程计划中规定的选修课的课程门数和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遵循以下原则：

第 1 款 自主性原则。学生选课应根据本专业课程计划、《学业指南》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按学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学生可自主选择相应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第 2 款 专业性原则。学生选课以学生所学专业的课程计划为依据，首先应保证本专业课程计划上所规定的课程的修读。

第 3 款 连贯性原则。对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学生应先修读先修课再修读后续课。

第 4 款 严密性原则。对于有严格同修关系的课程，学生应同时选择修读。

第 5 款 量力而行原则。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应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听取选课指导教师意见后决定。一般最低不得少于 10 学分，最高不得多于 25 学分。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系、院、教务处批准。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以下规定选课：

第 1 款 选课前熟悉并掌握《汕头大学本科学学生选课规则》和《专业课程计划》等文件的有关内容，包括修读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时数和学分数。

第 2 款 学校每学期公布统一时间进行选课，学生可以在学校校园内的计算机终端上登录学分制系统进行选课。

第 3 款 学生选课信息经计算机系统处理，当出现学生所选的课程开课班人数超过开课班学位数时，计算机选课系统将根据一定的规则进行选课调整。

第十八条 一门课程修读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15 人；当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时，该课程停开。由教务处会同有关教学单位，通知学生改选。如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而又需要开课的，必须经过教务处的批准。

第十九条 计算机选课系统对学生的选课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处理后，学生可以在计算机终端上查询自己的课程表；期末考试在考试前也由计算机系统安排，学生在考试前可以在计算机终端上查询自己的考试安排表。学生必须按课程表和考试安排表上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条 每学期选课时间以教务处的通知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选课是获得学分的前提，只有经过选课确认的课程，方可参加考核。

## 第六章 考核、重修、缓考和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正式注册的学生每学期所选读课程，均需进行考核，其成绩学校给予登记。课程评定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转学到本校、校内转专业学生，其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同类课程，若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要求的，经转入专业系主任委员确认，可免修，给予成绩登记。如转学到本校学生原校实行学年制，可按其学时、成绩计算学分、绩点；如原校学分值与我校不同，则按我校规定的学分值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若学校与其他高等院校签有学分互认协议，则在其他院校修读的学分按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作品、论文、成果、设计等获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本专业教学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教务处认定后，将给予登记 1 到 2 个创新学分和相应的绩点。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方式。各门课程的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原则上各门课程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分。实践教学可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修读的必修课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并考核及格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八条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学生可进行重修；也可根据专业课程计划要求另选其它选修课，以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重修课程经考核及格，按实际成绩登记，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可以重修。

第三十一条 重修课程必须经过再次选课，原则上不得申请免听。

第三十二条 由于课程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的变化，导致出现重修课程内容、考核方式等与原修读课程不一致时，以最新的课程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重修和考核。如果原修读课程不再开设，则由所在专业指定其他课程修读，补足相应学分。

第三十三条 关于缓考的规定。

第 1 款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核，必须在考前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因病必须有合同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系主任、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并由各院教务员及时通知任课教师。

第 2 款 因急病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临时不能参加考核，则必须在考核后三天内补办缓考手续，否则视为弃考。

第 3 款 缓考的学生应参加下一轮该课程的选课、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成绩登记由任课教师负责。

## 第七章 选课指导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选课和学习的指导，为每位学生应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各专业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履行《汕头大学本科学生指导教师职责》，应向其指导的学生公布选课指导的时间、地点或预约电话。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汕头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汕大发[2003]19号）同时终止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学校以前的规定不一致，以本细则为

准；如与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